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四 <u>商品類</u>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金額為期貨價格乘以契約規模乘以風險價格係數。</p> <p>前項所稱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期貨契約之價格變動幅度<u>及其他可能因素</u>，估算至少可涵蓋一日價格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p> <p>第一項收取標準，<u>美元報價期貨契約</u>以拾元為整數，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拾元；<u>新臺幣報價期貨契約</u>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p>	<p>第四條之四 <u>黃金</u>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金額為<u>黃金</u>期貨價格乘以契約規模乘以風險價格係數。</p> <p><u>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u>結算保證金金額為<u>臺幣黃金</u>期貨價格乘以契約規模乘以風險價格係數。</p> <p>前<u>二</u>項所稱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期貨契約之價格變動幅度，估算至少可涵蓋一日價格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p> <p>第一項收取標準以拾元為整數，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拾元；<u>第二項</u>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p>	<p>一、考量黃金期貨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之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相同，另未來上市之其他商品類期貨亦採同樣之保證金計算方式，爰歸納為商品類期貨契約，俾簡化條文。</p> <p>二、考量可能影響商品類期貨價格波動之因素極多，爰增修風險價格係數之估算方式除參考一段期間內之價格變動幅度，並納入其他可能因素，俾使風險價格係數能即時因應市場狀況。</p>
<p>第四條之五 <u>商品類</u>選擇權契約之結算保證金之計算，除權利金外，其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時間內標的<u>商品</u>價格波動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一日權利金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p>	<p>第四條之五 <u>黃金</u>選擇權契約之結算保證金之計算，除權利金外，其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時間內標的<u>黃金</u>價格波動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一日權利金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p>	<p>配合第四條之四，將黃金類契約修正為商品類，爰併同修正本條，將黃金選擇權契約修正為商品類選擇權契約，俾利條文之一致性。</p>

<p>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五條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及<u>商品類期貨契約</u>依第四條、第四條之三及第四條之四規定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相較於現行收取之結算保證金金額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結算保證金之收取得調整之，並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條之四<u>第三項</u>規定進位。</p> <p>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股價指數乘以指數每點價值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新臺幣報價之契約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美元報價之契約以百元為整數，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p> <p>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於臺股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調整時調整之，其調整收取金額，依第四條第四項之規</p>	<p>第五條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u>黃金期貨契約</u>及<u>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u>依第四條、第四條之三及第四條之四規定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相較於現行收取之結算保證金金額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結算保證金之收取得調整之，並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條之四<u>第四項</u>規定進位。</p> <p>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股價指數乘以指數每點價值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新臺幣報價之契約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美元報價之契約以百元為整數，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p> <p>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於臺股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調整時調整之，其調整收取金額，依第四條第四項之規</p>	<p>一、配合第四條之四修正條文，將黃金期貨、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未來上市之其他商品類期貨歸納為商品類期貨契約，爰修正本條之黃金類期貨契約為商品類類別，並修正商品類契約結算保證金收取進位規定依據之項次。</p> <p>二、配合第四條之五修正條文，爰併同修正本條黃金選擇權契約為商品類選擇權契約。</p>

定辦理，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商品類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五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商品價格乘以契約規模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

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依第四條之六規定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

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二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證券價格乘以履約價格乘數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

匯率類期貨契約依第

定辦理，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黃金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五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黃金價格乘以契約規模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

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依第四條之六規定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

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二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證券價格乘以履約價格乘數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

匯率類期貨契約依第

<p>四條之七規定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相較於現行收取之結算保證金金額變動幅度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結算保證金之收取得調整之，並依第四條之七第三項規定進位。</p> <p>匯率類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八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匯率價格乘以契約規模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百元為整數，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p> <p>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所為之結算保證金調整，於公告日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p>	<p>四條之七規定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相較於現行收取之結算保證金金額變動幅度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結算保證金之收取得調整之，並依第四條之七第三項規定進位。</p> <p>匯率類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八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匯率價格乘以契約規模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百元為整數，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p> <p>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所為之結算保證金調整，於公告日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p>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對結算會員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收取應有保證金，其相關參數之訂定及調整依下列規定：</p> <p>一、價格偵測全距</p> <p>價格偵測全距係衡量各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在一特定信賴區間內，次一交易日最大可能之價格變動風險。各契約之價格偵</p>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對結算會員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收取應有保證金，其相關參數之訂定及調整依下列規定：</p> <p>一、價格偵測全距</p> <p>價格偵測全距係衡量各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在一特定信賴區間內，次一交易日最大可能之價格變動風險。各契約之價格偵</p>	<p>配合第四條之五修正條文，爰修正本條黃金選擇權契約為商品類選擇權契約。</p>

<p>測全距訂定方式如下：</p> <p>(一)各期貨契約： 各期貨契約之價格偵測全距依本標準各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訂定之。</p> <p>(二)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 依其同標的指數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乘上契約價值比例訂定之。</p> <p>(三)股票選擇權契約： 依其同標的證券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乘上契約價值比例訂定之。未有相同標的證券之期貨契約時，依其結算保證金之風險保證金(標的證券為股票者，<math>A值 = 標的證券價格 \times a\% \times 標的證券之股數</math>；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者，<math>A值 = 標的證券價格 \times 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風險價格係數</math>)訂定之。 各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之調整，準用各契約保證金調整方式。</p> <p>(四)商品類選擇權契約： 依其同標的<u>商品</u>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p>	<p>測全距訂定方式如下：</p> <p>(一)各期貨契約： 各期貨契約之價格偵測全距依本標準各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訂定之。</p> <p>(二)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 依其同標的指數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乘上契約價值比例訂定之。</p> <p>(三)股票選擇權契約： 依其同標的證券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乘上契約價值比例訂定之。未有相同標的證券之期貨契約時，依其結算保證金之風險保證金(標的證券為股票者，<math>A值 = 標的證券價格 \times a\% \times 標的證券之股數</math>；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者，<math>A值 = 標的證券價格 \times 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風險價格係數</math>)訂定之。 各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之調整，準用各契約保證金調整方式。</p> <p>(四)<u>黃金</u>選擇權契約： 依其同標的<u>黃金</u>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p>	
--	--	--

<p>乘上契約價值比例訂定之。</p> <p>(五)匯率類選擇權契約： 依其同標的匯率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乘上契約價值比例訂定之。</p> <p>二、極端變動倍數及極端涵蓋百分比 極端變動倍數係衡量在市場劇烈變動狀況下，各契約標的資產價格變動相對於價格偵測全距之倍數。 極端涵蓋百分比係衡量在市場劇烈變動狀況下，應有保證金可涵蓋之損失比例。</p> <p>(一)極端變動倍數：3 (二)極端涵蓋百分比：32% 本二項參數之調整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三、波動度偵測全距 依一段時間內各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股價指數類選擇權為其標的指數，股票選擇權為其標的證券，<u>商品類</u>選擇權為其標的<u>商品</u>，匯率類選擇權為其標的匯率)波動度變動幅度及其他相關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p>	<p>乘上契約價值比例訂定之。</p> <p>(五)匯率類選擇權契約： 依其同標的匯率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乘上契約價值比例訂定之。</p> <p>二、極端變動倍數及極端涵蓋百分比 極端變動倍數係衡量在市場劇烈變動狀況下，各契約標的資產價格變動相對於價格偵測全距之倍數。 極端涵蓋百分比係衡量在市場劇烈變動狀況下，應有保證金可涵蓋之損失比例。</p> <p>(一)極端變動倍數：3 (二)極端涵蓋百分比：32% 本二項參數之調整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三、波動度偵測全距 依一段時間內各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股價指數類選擇權為其標的指數，股票選擇權為其標的證券，<u>黃金</u>選擇權為其標的<u>黃金</u>，匯率類選擇權為其標的匯率)波動度變動幅度及其他相關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一日</p>	
---	--	--

<p>一日價格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點七信賴區間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參數經本公司每日計算之數值相較於現行數值變動幅度達10%時，本公司得調整之。</p> <p>四、跨月價差風險值</p> <p>依同一商品組內各契約之不同到期月份間價格變動幅度及相關因素訂定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參數之調整，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五、跨商品價差折抵率及契約價值耗用比率</p> <p>依商品組間之相關係數及其他可能因素訂定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二項參數經本公司每日計算之數值相較於現行數值變動幅度達10%時，本公司得調整之。</p> <p>六、空方選擇權最低風險值</p> <p>依各選擇權契約之價格偵測全距及相關因</p>	<p>價格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點七信賴區間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參數經本公司每日計算之數值相較於現行數值變動幅度達10%時，本公司得調整之。</p> <p>四、跨月價差風險值</p> <p>依同一商品組內各契約之不同到期月份間價格變動幅度及相關因素訂定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參數之調整，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五、跨商品價差折抵率及契約價值耗用比率</p> <p>依商品組間之相關係數及其他可能因素訂定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二項參數經本公司每日計算之數值相較於現行數值變動幅度達10%時，本公司得調整之。</p> <p>六、空方選擇權最低風險值</p> <p>依各選擇權契約之價格偵測全距及相關因</p>	
---	---	--

<p>素訂定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參數之調整，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素訂定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參數之調整，由本公司另訂之。</p>	
--	--	--